

长子县农村干部岗位职责清单（试行）

[共涉及农村9类干部岗位63项事项，具体分别为村党组织书记7项、村委主任9项、村党组织副书记委员7项、村委副主任委员8项、村委监督委员会主任6项、村团支部书记6项、村妇女主任8项、村民小组长6项、民兵组织负责人6项]

实施主体	主要职责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村党组织书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3. 负责全面主持村党组织工作，领导和指导村级其他组织开展工作。 4. 负责抓好具体党建工作，比如党的政策宣传、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村干部的教育培训等。 5. 负责召集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制定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实施。 6. 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注重听取群众意见，研究存在问题，及时改进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村委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主持村民委员会全面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村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群众要求和建议，保障群众的各项合法权益； 2. 负责召集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大会，学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积极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抓好村民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建设一个能凝聚民心、勤政为民、会依法治村，善于带领村民进行有效自治的坚强领导班子。 4. 以村党组织为核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保村民委员会各项任务的完成。 5. 从本村实际出发，加强制度建设，落实民主选举制度、村民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制定岗位职责和干部任期目标。 6. 依法管理村务，做好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7. 向上级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活动。 8. 定期公开村务、财务，对村级重大项目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村级大额支出、集体“三资”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主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决议。 9. 负责组织实施村级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党组织副书记、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贯彻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贯彻执行好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3.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抓好本村党组织建设工作。 4.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做好具体党建工作，比如党的政策宣传、支部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村干部的教育培训等。 5.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制定本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实施。 6. 协助村党组织书记做好联系群众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村委副主任、村委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村民委员会主任制定工作计划和措施。 2. 协助村民委员会主任做好村民自治范围的有关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具体工作。 3. 做好全村各项基本情况的统计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村本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5.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6. 实施和管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7. 认真完成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在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完成村民委员会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村“两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情况。凡是上级规定和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党务、村务事项，认真审查公开的内容、时间和程序，如公开情况不能满足村民要求，应督促村“两委”及时重新公布。 2. 负责对村级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村级集体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督促村级组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 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集体、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村级集体资产台账，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和集体资源开发利用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公开竞价和招标投标，并监督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确保集体经济资产保值增值和集体资源有效合理利用。 4. 对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村级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监督”，重点监督村“两委”在决策前是否广泛征求广大村民的意见，是否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研究决定，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结果是否达到群众认可。如发现村“两委”有决策不民主、运行不规范等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5. 对村级配套组织负责人、集体资产运营机构负责人以及村“两委”自聘人员的人选进行监督审查，向村“两委”提出意见或建议。 6. 根据多数村民和村民代表的意见，对不称职的村干部提出处理或罢免建议，提请村党组织研究，依纪依法启动处理或罢免程序。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团支部书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组织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 宣传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模范作用，团结引领团员青年发挥主力军作用。 3. 加强团的自身建设，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4. 组织团员青年进行学习、教育，宣传上级各项方针、政策，发现培养优秀人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村妇女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农村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妇女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2. 教育和引导农村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鼓励妇女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引导农村妇女依法、有序、广泛参与村民自治实践，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向党和政府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代表妇女参与村务决策，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4. 维护农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引导农村妇女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6. 深入了解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困境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家庭的需求，深化关爱帮扶。 7. 协助村党组织做好培养、推荐妇女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优秀女干部工作。 8. 组织农村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维护妇女儿童各项权益，为妇女儿童提供有效服务。 	《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 《妇女联合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村民小组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达并组织所在村民小组贯彻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的决定，并完成好所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办好小组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发展小组集体经济、收集并及时反映小组村民意见、建议和要求。 3.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和组织村民开展各项活动，组织小组村民开展自治活动，及时公开小组事项，对村内财务及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4. 主动调解处理组内邻里矛盾纠纷，协助村委会管理好本组安全稳定、做好文明创建工作、制止村民各类不文明行为，保持本组和谐稳定。 5. 协助村“两委”搞好村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逐步提高全村文明程度，积极完成村“两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村民代表会议及本小组村民会议的决定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密切联系群众，反映村民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民兵组织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严格执行党组织的决议。 2. 抓好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3. 负责本村的征兵和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 4. 加强民兵政治教育，落实民兵预备役各项工作任务；带领民兵开展拥军优属、扶贫帮困活动。 5. 做好民兵组织建设，平时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战时带领民兵积极参军。 6. 完成上级及村“两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民兵工作条例》	